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0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水渔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水渔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

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水渔业公司编制的《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燕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支付交易价款2,200万元，2015年1月4日及5日，本公司分两笔支付交易价款15,400万元，共计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已支付交易价款的80%。新阳洲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办理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12月，张福赐与本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新阳洲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阳洲公司自本公司受让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年3,937万元、2015年4,324万元、2016年4,555万元、2017年4,707万元，共计17,523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目标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

给本公司以弥补 2014 年业绩承诺。2015 年 12 月 2 日，新阳洲 2%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新阳洲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4,324.00	-25,664.42	-29,988.42	-593.53%

本说明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